

#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諮詢小組組織要點

110 年 12 月 27 日主管會議訂定

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61543 號函之規定成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 貳、目的

創造校園友善空間，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，提供校園無障礙設施，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、外賓及社區人士能安全、方便地在校園活動、學習與工作。

## 參、組織

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他成員包括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事務組長、資料組長、資源班導師、教師代表（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優先擔任）、家長代表（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），並得視需求聘請建築師擔任顧問。其編組及職掌另訂如附表一。

## 肆、工作任務

- 一、擬訂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。
- 二、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改善經費編列及審核。
- 三、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軟、硬體設施使用狀況並檢討改善。
- 四、無障礙校園環境重要觀念宣導及相關工作之推動。

伍、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獎補助款、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，其餘由本校配合款、維護費及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
陸、本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，對各校舍及空間設施提出規劃，並視業務需要得由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
柒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  
資料組長  
林桂華

輔導主任

教師兼  
輔導主任  
蘇郁華

校長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 
誠達

附表一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諮詢小組

| 成員   | 原職稱   | 職掌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 | 校長    | 總理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改善相關事項     |
| 副召集人 | 總務主任  | 規劃無障礙設施改善              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主任  | 協助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事宜         |
| 委員   | 教務主任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      |
| 委員   | 學務主任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      |
| 委員   | 事務組長  | 執行無障礙設施維護改善採購及發包作業      |
| 委員   | 資料組長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      |
| 委員   | 資源班導師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      |
| 委員   | 教師代表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      |
| 委員   | 家長代表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      |
| 顧問   | 建築師 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設計建議及相關法規諮詢。 |